岳池县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见习基地）

乙方：（见习生）

为帮助失业青年和高校毕业生提高职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增强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上述双方本着合作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接纳乙方为见习生，见习岗位为 ，见习期限为 个月，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月为乙方提供基本生活补助 元。承诺按照《岳池县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所定事项开展就业见习工作。

二、乙方承诺遵守关于失业青年和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见习岗位的工作职责，积极做好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三、见习过程中出现分歧或本协议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四、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 乙方签字：

（或委托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岳池县就业见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 毕业时间 |  | 健康情况 |  |
| 所学专业 |  | 毕业院校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失业登记时间 |  |
| 见习身份类别 | □16-24岁失业青年 □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
| 家庭住址 |  |
| 高校学习经历及曾获奖项 |  |
| 社会实践经历 |  |
| 有何特长 |  |
| 参加见习的相关意向 |
| 见习单位 | 见习岗位 | 其它意向 |
|  |  |  |
| 我已知悉政策性见习机会只有一次，若中断此次见习，将无法再次见习。已知悉在见习期间不遵守见习基地工作要求、由于疾病无法继续见习的，出现企业参保缴费、注册工商信息等已就业情况的，将终止见习。**本人签字： 时间：**   |
| 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推荐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就业见习政策个人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

**一、骗取和侵占就业补助资金法律后果如下：**

1.接受就业见习岗位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至24周岁失业青年，申请岗位以及在岗期间隐瞒实际就业创业状态、学历信息，事实上无法正常参与并完成就业见习所确定的具体工作的，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所规定的“许骗罪”，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因见习基地日常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见习生事实上无法正常参与并完成就业见习所确定的具体工作的。将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当得利事实”，要求申请人退回见习补贴。据不退回的，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侵占罪”，将“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本人已完整阅读上述“骗取和侵占就业补助资金法律后果”内容，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现签字确认以下事实：**

1.本人完全知晓并理解骗取和侵占就业补助资金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继续申请就业见习岗位；

2.本人接受就业见习岗位后，在岗期间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完全民事和刑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手印确认：**

 **年 月 日**